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补充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补充确认和预计发生并调整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在与关联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阳



唐荻



汪家常



2020年7月5日